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有關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 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7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澳門電訊及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將寄予股東。具體來說，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及(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師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師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應與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可供閱覽的本集團及澳門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其中載有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一併閱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師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所顯示為假設的情況，故並不反映任何實際財務狀況或任何實際業績或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師報告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報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發出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謹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第4至第17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制，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79%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基準載於該公告第4至第17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制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在過往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並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制，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制，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制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澳門電訊的7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制。有關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制，僅供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澳門電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該等收購事項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按Sable買賣協議及PT買賣協議的條款獲得事實根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澳門電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概無重大調整以使澳門電訊集團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制。因此，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i)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ii)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澳門電訊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376	896,286	863,571	308,775 ^b			1,914,722
無形資產	105,825	6,275	6,046	3,093,932 ^b			3,205,803
商譽	402,456	–	–	7,188,689 ^b			7,591,145
聯營公司權益	1,449,938	–	–	(1,449,938) ^d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5,950	–	–				45,950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4,352	750	723				175,075
遞延稅項資產	37,451	10,790	10,396				47,847
	<u>2,958,348</u>	<u>914,101</u>	<u>880,736</u>				<u>12,980,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4,505	119,960				119,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363,583	399,476	384,895		(11,168) ^c		1,737,310
即期可收回稅項	3,611	–	–				3,611
聯號貸款	–	831,600	801,247		(801,247) ^c		–
給予附屬公司前股東聯屬公司的貸款	–	–	–		639,379 ^c		639,3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4,816	561,574	541,077	(9,456,866) ^{a,b}		(97,000) ^f	(8,657,973) ^a
	<u>1,722,010</u>	<u>1,917,155</u>	<u>1,847,179</u>				<u>(6,157,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01,248	831,090	800,755		(11,168) ^c		1,590,835
銀行貸款	100,000	–	–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61,868	–	–		(161,868) ^c		–
即期應付稅項	43,169	135,403	130,461				173,630
	<u>1,106,285</u>	<u>966,493</u>	<u>931,216</u>				<u>1,864,46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15,725</u>	<u>950,662</u>	<u>915,963</u>				<u>(8,022,1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4,073</u>	<u>1,864,763</u>	<u>1,796,699</u>				<u>4,958,364</u>

	本集團	澳門電訊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87,808	-	-				87,808
遞延公積金淨負債	-	84,761	81,667				81,667
遞延稅項負債	65,241	-	-	408,325 ^b			473,566
	<u>153,049</u>	<u>84,761</u>	<u>81,667</u>				<u>643,041</u>
資產淨值	<u>3,421,024</u>	<u>1,780,002</u>	<u>1,715,032</u>				<u>4,315,3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668	150,000	144,525	(144,525) ^d			238,668
儲備	3,194,035	1,630,002	1,570,507	(626,302) ^{d,e}		(97,000) ^f	4,041,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3,432,703	1,780,002	1,715,032				4,279,908
非控股權益	(11,679)	-	-	47,094 ^b			35,415
權益總額	<u>3,421,024</u>	<u>1,780,002</u>	<u>1,715,032</u>				<u>4,315,323</u>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澳門電訊集團 澳門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09,810	4,922,192	4,742,532			(22,664) ⁱ⁾			8,329,678
其他收入	545	12,035	11,596						12,141
其他淨虧損	(6,432)	(1,643)	(1,583)						(8,015)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3,603,923	4,932,584	4,752,545						8,333,804
折舊及攤銷	(2,527,843)	(3,079,177)	(2,966,787)						(5,471,966)
員工成本	(154,282)	(270,518)	(260,644)		(269,776) ^{h)}				(684,702)
其他營運費用	(353,003)	(211,341)	(203,627)						(556,630)
	(219,985)	(270,447)	(260,576)						(577,561)
經營溢利	348,810	1,101,101	1,060,911						1,042,945
財務成本	(3,063)	-	-						(3,063) ^{m)}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58,295	-	-	(158,295) ^{g)}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79	-	-						1,179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 收益	-	-	-						957,499 ⁱ⁾
除稅前溢利	505,221	1,101,101	1,060,911						1,998,560
所得稅	(40,232)	(131,838)	(127,026)		32,373 ^{h)}				(134,885)
年度溢利	464,989	969,263	933,885						1,863,67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1,283	969,263	933,885	(158,295)	(237,403)		(6,965)	860,499	1,853,004
非控股權益	3,706	-	-				6,965 ⁱ⁾		10,671
年度溢利	464,989	969,263	933,885						1,863,675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澳門電訊集團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8,751	1,411,294	1,359,783		1,081 ^p	349 ^q	1,689,964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379)	－	－				(34,379)
－已付澳門所得稅	－	(126,602)	(121,981)				(121,981)
－已付海外稅項	(3,392)	(15)	(14)				(3,406)
已退回稅項：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68	－	－				16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91,148	1,284,677	1,237,788				1,530,366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160,347)	(339,024)	(326,650)				(486,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584	485	467				1,051
股東聯屬公司之新貸款	－	(831,600)	(801,247)		801,247 ^p		－
給予附屬公司前股東聯屬公司的新貸款	－	－	－		(639,379) ^p		(639,379)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45)	－	－	(8,921,659) ⁿ			(8,965,504)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預付之款項	(75,988)	－	－				(75,988)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2,361)	－	－	(97,000) ^o			(99,361)
已質押存款增加	(111)	－	－				(111)
已收利息	549	6,758	6,511				7,06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0,708	－	－			(180,708) ^q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811)	(1,163,381)	(1,120,919)				(10,259,229)

	本集團	澳門電訊集團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100,000	-	-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 新貸款所得款項	162,949	-	-		(162,949) ^p		-
償還聯營公司提供的 貸款	(124,091)	-	-			124,091 ^q	-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 新股份所得款項	1,051	-	-				1,051
已付借款成本	(5,207)	-	-				(5,207)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 股息	(229,055)	(298,400)	(287,508)			287,508 ^{q,r,s}	(229,055)
支付附屬公司前 股東的股息	-	-	-			(222,260) ^s	(222,260)
支付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8,980) ^r	(8,980)
用於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u>(94,353)</u>	<u>(298,400)</u>	<u>(287,508)</u>				<u>(364,4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增加/(減少) 淨額	95,984	(177,104)	(170,639)				(9,093,3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3,326	738,678	711,716	(711,716) ⁿ			253,326
外幣匯率變動之 影響	<u>1,698</u>	<u>-</u>	<u>-</u>				<u>1,6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51,008</u>	<u>561,574</u>	<u>541,077</u>				<u>(8,838,290)</u>

附註：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本集團	澳門電訊集團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5,221	1,101,101	1,060,911	432,428			1,998,56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4,282	270,518	260,644	269,776 ^h			684,702
就遞延公積金確認 之開支	-	8,230	7,930				7,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虧損/ (收益)	4,654	(481)	(463)				4,1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58,295)	-	-	158,295 ^g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1,179)	-	-				(1,179)
收購附屬公司的 交易成本	2,361	-	-	97,000 ^k			99,361
財務成本	3,063	-	-				3,063
利息收入	(545)	(12,035)	(11,596)				(12,141)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	-	-	-	(957,499) ^l			(957,49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支出	12,800	-	-				12,800
外匯收益	(1,559)	-	-		1,081 ^p	349 ^q	(129)
	520,803	1,367,333	1,317,426				1,839,6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4,240	4,085				4,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及訂金 減少/(增加)	11,895	(3,863)	(3,722)				8,173
遞延公積金淨負債 減少	-	(11,248)	(10,837)				(10,8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203,947)	54,832	52,831				(151,116)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	328,751	1,411,294	1,359,783				1,689,964

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而澳門幣兌港幣則按澳門幣1.00元兌港幣0.9635元的匯率換算。

5.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a. 根據就收購澳門電訊集團79%權益所訂立的Sable買賣協議及PT買賣協議的條款，該等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為十一億六千一百三十萬美元(約港幣九十億五千八百一十四萬元)，惟可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述予以調整(包括淨現金調整及營運資金調整)。

根據澳門電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就澳門電訊集團按79%權益比例的淨現金上調約港幣四億二千七百四十五萬一千元，澳門電訊集團按79%權益比例的營運資本下調約港幣二千八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因此，代價獲調整至約港幣九十四億五千六百八十六萬六千元，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所需的全數資金。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藉結合股本發行(包括通過供股)及/或發行債券，為部分或全數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該等收購事項的實際資金可包含多種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股本發行、債券發行等)。

- b. 商譽指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澳門電訊集團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澳門電訊集團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於該等收購事項日期計算澳門電訊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

澳門電訊集團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法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購買價配置乃根據董事對澳門電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而釐定。

商譽估計如下：

	港幣千元
經調整代價	9,456,866 ^a
先前所持20%澳門電訊集團權益的估計公平價值	<u>2,394,143</u>
總代價	<u>11,851,009</u>
澳門電訊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15,032
計及相關稅務影響的估計公平價值調整	<u>2,994,382</u>
澳門電訊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 估計公平價值	4,709,414
減：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即澳門電訊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估 計公平價值的1%)	<u>(47,094)</u>
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u>4,662,320</u>
商譽	<u>7,188,689</u>

先前所持的20%澳門電訊集團權益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四百一十四萬三千元主要按該等收購事項的經調整代價予以估算，此乃參照澳門電訊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以及應用於澳門電訊集團年度化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的盈利)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淨收入的可比買賣和交易倍數予以釐定。

公平價值調整是有關於有關澳門電訊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號、客戶關係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港幣三十億九千三百九十三萬二千元及港幣三億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以及按適用於澳門電訊集團的12%澳門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四億八百三十二萬五千元。

非控股權益代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澳門電訊集團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金額約港幣四千七百零九萬四千元為非控股股東應佔澳門電訊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

澳門電訊集團的商譽金額及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及有關遞延稅項)的公平價值於下列事項完成後或有所變動：(i)澳門電訊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估值、(ii)澳門電訊集團在收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iii)在收購完成日期對本集團先前於澳門電訊集團所持權益的估值。有關金額或會與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制時所採用的估計存在差異。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澳門電訊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該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按上述假定價值計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 c. 有關調整代表抵銷(i)本集團與澳門電訊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約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六萬八千元，以及(ii)本集團與澳門電訊集團的公司間貸款約港幣一億六千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元，及聯號貸款港幣六億三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元獲重新分類為給予附屬公司前股東聯屬公司的貸款。
- d. 有關調整代表於合併時抵銷(i)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約港幣十四億四千九百九十三萬八千元、(ii)澳門電訊集團的股本約港幣一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元，以及(iii)澳門電訊集團的收購前儲備約港幣十五億七千零五十萬七千元。
- e. 有關調整代表(i)被視作出售先前所持20%澳門電訊集團權益的收益約港幣九億三千四百一十一萬四千元，以及(ii)被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回撥所佔澳門電訊集團過往年度的借方結餘儲備約港幣一千零九萬一千元。

- f. 有關調整代表計入損益表的該等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九千七百萬元。

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就呈報用途而言，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已計入澳門電訊集團的直接銷售成本，其他淨虧損則已計入澳門電訊集團的外匯淨虧損。

- g. 有關調整代表撥回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澳門電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元，原因是澳門電訊集團的業績會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中綜合計算，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h. 有關調整代表按估計可用年期5至30年以直線法計算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調整而產生的年度額外折舊及攤銷約港幣二億六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元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號、客戶關係等)約港幣三十四億二百七十萬七千元，以及撥回按適用於澳門電訊集團的12%澳門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三千元。視乎上文附註b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公平價值調整，實際折舊及攤銷或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的估計金額存在差異。有關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i. 有關調整代表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澳門電訊集團年度溢利(包括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折舊與攤銷的影響及相應遞延稅項的影響(見附註h))約港幣六百九十六萬五千元(即澳門電訊集團年度溢利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五千元的1%，扣減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折舊與攤銷的影響為港幣二億六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元，獲相應遞延稅項的影響為港幣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三千元抵銷)。有關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j. 有關調整代表抵銷本集團與澳門電訊集團之間的年度買賣交易約港幣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元。

- k. 有關調整代表計入損益表的該等收購項目的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有關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l. 有關調整代表被視作出售先前於一家聯營公司(澳門電訊集團)所持20%權益的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計算為20%澳門電訊集團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價值約港幣二十四億三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元，超出先前於澳門電訊集團所持2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約港幣十四億七千二百四十一萬四千元及應佔澳門電訊集團過往年度負結餘儲備約港幣八百九十一萬六千元的金額。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的公平價值主要按該等收購事項的經調整代價予以估算，此乃參照澳門電訊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以及應用於澳門電訊集團年度化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的盈利)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淨收入的可比買賣和交易倍數予以釐定。有關金額或與上文附註b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估計金額存在差異。有關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m. 本集團將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新增銀行貸款融資支付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本集團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所需的全數資金。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藉結合股本發行(包括通過供股)及/或發行債券對部分或全部有關貸款進行再融資。該等收購事項的實際資金可包含多種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股本發行、債券發行等)。因此，本集團或會就該等收購事項的多種融資方式產生借貸成本。

5.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n. 根據就收購澳門電訊集團79%權益所訂立的Sable買賣協議及PT買賣協議的條款，該等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九十億五千八百一十四萬元，惟可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述予以調整(包括淨現金調整及營運資金調整)。

根據澳門電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就澳門電訊集團按79%權益比例的淨現金上調約港幣五億六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元，而就澳門電訊集團按79%權益比例營運資本上調約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九千元。因此，代價獲調整至約港幣九十六億三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有關調整代表上述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現金代價約港幣九十六億三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扣除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七億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元。有關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o. 有關調整代表計入損益賬的該等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有關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p. 有關調整代表抵銷「給予股東聯屬公司的新貸款」約港幣一億六千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元及澳門電訊集團給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的新貸款所得款項」約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九十四萬九千元，約港幣一百零八萬一千元的差異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及本公告採用的匯率將澳門幣兌換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澳門電訊集團「給予股東聯屬公司的新貸款」的餘下結餘約港幣六億三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元將重新分類為「給予附屬公司前股東聯屬公司的新貸款」(見附註c)。
- q. 有關調整代表抵銷下列澳門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股息及本集團向澳門電訊集團償還貸款的金額：「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港幣一億八千零七十萬八千元、「償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約一億二千四百零九萬一千元及「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約港幣五千六百二十六萬八千元，約港幣三十四萬九千元的差異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及本公告採用的匯率將澳門幣兌換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r. 有關調整代表澳門電訊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港幣八百九十八萬元。

- s. 澳門電訊集團「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的餘額港幣二億二千二百二十六萬元將重新分類為「支付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辛悅江先生(主席)、阮紀堂先生及陳天衛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